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37 号决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6/PV.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6/PV.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6/PV.18-24）。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报告(A/56/163)。

二. 决议草案 A/C. 1/56/L. 4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56/L. 43)。后来又有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大韩民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5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按照决议草案 A/C. 1/56/L. 43 * 托付给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A/C. 1/56/L. 56)。
7.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56/L. 43) (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7 号决议和已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 IX.4），附录七。

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这两份文书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参加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议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赞扬秘书长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主席为达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普遍性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又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该议定书缔约国大会,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还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大会,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引起注意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后果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欢迎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大会的结果,⁴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下一届审议大会的决定,其筹备委员会已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和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三届会议,

欢迎在筹备过程中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根据各个主席之友就公约

² CCW/CONF. 1/16 (Part I), 附件 A。

³ 同上, 附件 B。

⁴ 见 CCW/AP. II/CONF. 2/____。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工作举行按部就班的讨论，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所有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并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2 年召开第四次年度大会的问题；

4. **欢迎**1996 年 5 月 3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载列的建议，⁵提议下一次审议大会应审议可被认为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常规武器有关的最终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5. 因此**注意到**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由 2001 年审议大会审议除其他外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建议：

- (a) 遵守程序和机制；
- (b) 战争的爆炸残留物；
- (c) 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d) 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
- (e) 小口径弹药；

6. **请**秘书长对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及大会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给予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CCW/CONF. I/16 (Part I), 附件 C。